

秦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秦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秦安县财政局  
秦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秦发改〔2023〕89号

关于印发《秦安县 2023 年涉企违规收费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秦安县高铁站：

根据《甘肃省 2023 年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和《天水市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甘肃省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的通知》（天发改价格〔2023〕119号）精神，我们制定了《秦安县 2023 年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秦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秦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秦安县财政局



秦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20日

# 秦安县 2023 年涉企违规收费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根据《甘肃省 2023 年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和《天水市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甘肃省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的通知》（天发改价格〔2023〕119 号）精神，为持续加大涉企违规收费治理力度，推动各项降费减负政策落地见效，全力为市场主体纾困减负，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实体经济健康有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整治行动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指示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把落实“三抓三促”行动同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结合起来，重点整治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等重点领域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以及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不按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已出台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建立常态化清理整治和联合惩戒机制，切实减轻各类市场主体的不合理负担。

## 二、重点任务

（一）整治交通物流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重点整治公路、铁路等领域落实助企纾困有关降费优惠政策不到位、继续收取已

明令取消的费用或重复收费、为规避政策规定拆分收费项目、不执行或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等问题。查处随意提升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等行为，以及高速公路救援等单位超过政府规定标准收费的行为。（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

（二）整治水电气暖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加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领域红线内外接入、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护维修领域等价格监管，重点整治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利用垄断地位转嫁应由自身承担的费用、自定标准自设项目收取费用、对计量装置及强制检定违规收费等行为。重点整治非电网直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违规加价等问题，查处以用电服务费等名义向用户重复分摊收费、未落实电价收费公示制度、清退已收取的不合理费用不彻底不及时等行为，严禁供电价格上涨超过政策规定的最大允许上浮幅度。（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

（三）整治地方财经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重点整治降费减负助企纾困政策未有效落实、采取打折扣搞变通方式侵蚀降费减负红利、相关政策红利未及时有效惠及市场主体等问题，查处违反收费基金立项审批权限自立名目收费、扩大收费范围、提高征收标准等，确保取消、停征、免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收费基金落到市场主体。督促指导各相关单位加强财政收支预算管理，严肃查处违规下达收入目标任务、违规以财政支出方式实施与企业

缴纳税费挂钩的返还政策、征收过头税费、集中开展逐利式乱检查乱罚款、向市场主体强制或变相摊派等加重市场主体负担的行为，坚决禁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问题。（责任单位：县财政局，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

（四）整治金融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重点整治银行机构服务价格管理不到位，包括落实各项减费政策和服务价格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情况，重点关注商业银行 2022 年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的整改情况，2022 年以来新增业务的服务价格管理及执行减费政策情况。（责任单位：县金融办，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

（五）整治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涉企违规收费问题。在已有清理整治工作基础上，持续强化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治理，重点整治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委托事项及其他行政影响力强制或变相强制企业入会并收取会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以及强制或诱导企业参加会议、培训、展览、考核评比、表彰、出国考察等收费活动，强制市场主体为行业协会商会赞助、捐赠，强制市场主体付费订购有关产品等行为，督促行业协会商会进一步规范会费、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等。严肃查处中介机构超过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违规收费、向市场主体转嫁应由政府部门承担的费用、将行政审批事项转为中介服务并收费等行为。（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

### 三、组织实施

(一) 部署准备阶段(2022年4月中下旬)。县发改局同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制定印发《秦安县2023年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县工信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专项整治行动新闻宣传工作方案，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部署和宣传。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全面梳理本领域出台的涉企收费政策，同步做好已出台涉企收费优惠措施的政策解读，加强涉企违规收费问题摸排。通过12315热线电话接受社会投诉举报，分办核实处理。各专项整治领域牵头部门要设立专门渠道收集有关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在涉企收费政策情况梳理和投诉举报反映问题的基础上，建立涉企违规收费问题台账。

(二) 自查自纠阶段(2023年5月—7月)。根据省市下发的分领域自查自纠方案，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财政局、县金融办、县民政局分别制定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等领域的具体工作方案，组织对相关收费主体开展自查自纠，深入摸排投诉举报线索及相关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纠正规范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督促做好问题整改落实。相关牵头部门要认真分析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形成自查自纠情况报告，于7月28日前送县发改局。

(三) 联合检查阶段(2022年8—9月)。县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

聚焦专项整治行动重点行业领域，结合有关问题线索和收费主体自查自纠情况，对重点部门、重点地区、重点领域涉企收费情况深入企业开展抽查检查，对2022年涉企违规收费问题整改等情况进行“回头看”。同时，对实地检查中发现的涉企违规收费项目要严肃整改、坚决取消，对违规收费主体综合采取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予以联合惩戒，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确保专项整治行动落到实处。

（四）总结评估阶段（2022年10月）。10月28日前，县发改局会同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系统梳理总结专项整治行动成果，对发现问题和整改落实情况等开展评估，深入分析涉企违规收费问题深层次原因，研究提出建立完善长效监管机制的意见建议，有关情况汇总后书面报告县政府并报市上有关部门。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成立由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县交通局、县民政局、县金融办、县高铁站的专项工作机制，统筹推进专项整治各项工作。各责任部门要建立相应专项工作机制，细化具体工作方案，加强对专项整治行动的领导。各相关部门要强化协同治理，形成推进合力，按照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有序开展工作，确保各项任务稳步推进，按期落实。

（二）强化责任分工，畅通投诉渠道。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专项整治行动对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的重要意义。要畅通涉企违规收费投诉处理渠道，投诉线索属于五大重点领域的，牵头部门核实处理；其他领域的涉企违规收费举报，转交相关职能部门或单位核实处理。各相关部门自接到问题线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坚持边整边改、标本兼治，积极研究解决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着力抓好专项行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三）及时总结交流，确保取得实效。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工作调度，建立动态工作交流制度，定期通报有关工作情况，加强重点难点问题协调，及时交流总结专项整治工作经验做法、成效及不足，确保各项任务按期落实，切实巩固专项整治行动成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